

松桃县世昌街道石花社区特色小寨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世昌街道办事处

乙方：湖南阳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世昌街道石花社区特色小寨建设项目（交易编号：TRHMF-STCG-2025-005）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世昌街道石花社区特色小寨建设项目。
- （二）工程地点：世昌街道石花社区。
- （三）建设工期：按投标承诺期。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路面加宽	土方开挖	197.4	m³	28	5527.2	
		回填	535	m³	48	25680	
		挡墙	323.22	m³	680	219789.6	



		模板工程	850.2	m ²	60	51012	
		垫层	102	m ²	90	9180	
		硬化	680	m ²	100	68000	
2	生产便道 1	石方开挖	98.4	m ³	72	7084.8	
		挡墙	39.4	m ²	680	26792	
		模板工程	98.4	m ²	60	5904	
		机耕道	22.5	m ²	118	2655	
		梯步	45	m ²	198	8910	
		硬化	165	m ²	100	16500	
3	生产便道 2	石方开挖	84	m ²	72	6048	
		挡墙	39.4	m ²	680	26792	
		模板工程	98.4	m ²	60	5904	
		机耕道	18	m ²	118	2124	
		梯步	24	m ²	198	4752	
		硬化	71	m ²	100	7100	
4	路面坍塌维修	开挖	176	m ²	28	4928	
		钢筋	5	t	7580	37900	
		护坡	88	m ²	680	59840	
		模板工程	176	m ²	60	10560	
		回填	616	m ³	48	29568	
5	沟渠	明沟 1 段	21	m ²	700	14700	
		明沟 2 段	23	m ²	700	16100	
		模板工程	144	m ²	60	8640	



6	排水工程	开挖	100	m	28	2800	
		波纹管	100	m	318	31800	
		回填	100	m	20	2000	
		路面恢复	100	m	120	12000	
7	断头路	路面平整	840	m²	20	16800	
		垫层	126	m²	90	11340	
		硬化	840	m²	100	84000	
8	改厕		2	户	3950	7900	
9	改圈		20	户	3950	79000	
10	垃圾收集点		5	个	11980	59900	
11	不可预见工程		1	项	8927.2	8927.2	
合计						998457.8	

(二)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工程总价

工程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998457.80 元）。本项目控制合同总价，超支不补。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最终完工验收收方数据，采用投标单价进行最终结算。超出总价，按照合同总价结算；低于总价，则按照实际方量及单价计算。

四、付款方式

(一) 在乙方组织队伍进场启动施工之日起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30%启动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300000.00 元）。乙方收到该笔款项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 5%，人民币（大写）：伍万元（¥50000.00 元），作为质保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将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质保金数额并不予以退还。

（二）在规定时限内，经验收合格并达到工程量的 60%以上，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300000.00 元）。

（三）在规定时限内，经验收合格并达到工程量的 90%以上，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300000.00 元）。（四）县级验收合格且完工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全部合同款。

（五）如质保期内乙方工程质量无问题，待质保期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申请书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相关费用，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且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做好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因发生安全事故等造成甲方承担责任后，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追偿。

（三）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四）乙方未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甲方优先以工程质保金予以抵扣。

（五）若因大雨、强风、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及时施工，工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相应顺延。

（六）乙方若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逾期完工，视为乙方违约，影响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某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六、解决争议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条款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黄湘冲

电话：0856-2833709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竹品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27日

